

新密市教育局关于新密市新区实验初中等三所新建学校教学
教育装备项目采购合同

(一 标段：基本办公及生活设备)

合同编号：XMJY20210101

购货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新密市教育局

通信地址：河南省新密市北密新路9号院

邮政编码：452370

联系人：肖德春

电话：0371-56519513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452370

联系人：郭子强

电 话：0371-69838616

开户银行：工行新密支行矿区分理处

账 号：1702 1251 0928 0012 424



甲方拟从乙方采购一批基本办公及生活设备，依据新密公开采购-2021-58号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信守。

第一条、产品质量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绝不允许乙方提供任何不合格产品，一经发现拒绝付款。还将对乙方行为进行通报，并报有关部门对乙方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第二条、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：乙方必须于2021年 9 月 5 日前将甲方所购货物用 汽车（①汽车②火车③邮寄④自提）方式，送到指定的学校，运费由 乙方 承担，联系电话：0371-56519567。

第三条、甲方必须提供充足的场地供乙方卸货，甲方须在货到之前准备好相应条件来满足乙方提供的免费安装服务。

第四条、送货时乙方必须为甲方提货物验收清单三份，以方便甲方验货使用并及时建立相关档案。

第五条、货物验收事项：①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甲方（项目学校）验收无误后应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若有产品与约定指标不符，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，否则甲方将要求退货。②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，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；实行甲方提货的，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。③乙方所供货物，若没有假冒伪劣等不合格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甲方不得拒收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有权不予退货。④乙方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。

第六条、付款事项：①甲方向乙方应付货款总金额为：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：219.89 万元）。②乙方按中标价开具有效发票，发票金额为：贰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：219.89 万元）。③乙方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，经项目学校初次验收和第三方质量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付的货款 50%，即：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（¥109.9 万元），六个月后再付 45%，即：玖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98.9 万元），剩余 5%的货款为：壹拾壹万零玖佰元整（¥：11.09 万元），在设备运行满壹年，经项目学校复验无质量问题后（提供项目学校出具的复验报告），予以付清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：①乙方延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货部分合同实洋的20 %付给甲方违约金。②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合格，应负责调换并自乙承担相关费用。③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，应按照未交货部分实洋的50 %交纳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、其它条款：①如本合同若要修改、补充，双方另行商定。②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

行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，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不以违约论。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。③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应提交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决。④乙方按投标文件履行质保期承诺。⑤本合同壹式六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报各自管理部门备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《项目参数及价格明细表》



甲方：新密市教育局

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1年9月2日



乙方：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约地址：新密市教育局